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採納受限制及績效掛鈎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
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9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6樓，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5月28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緒言 | 7 |
| 採納受限制及績效掛鈎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 7 |
| 重選董事..... | 7 |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
| 責任聲明..... | 8 |
| 推薦意見..... | 9 |
| 附錄甲 – 受限制及績效掛鈎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概要..... | 10 |
| 附錄乙 – 重選董事之資料..... | 13 |
| 附錄丙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採納日期 | 2015年7月9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計劃的決議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9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3頁 |
| 聯繫人 |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
| 獎勵 | 收取股份或現金支付的依條件而定的權利，兩者皆根據計劃授予 |
| 董事會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可能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
| 營業日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
| 公司細則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 現金支付 | 於獎勵歸屬時為達成獎勵而支付予承授人的現金款項，其金額將由本公司根據以下載列的方程式釐定： 現金付款 = A × B 其中： A = 歸屬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及 B = 股份於歸屬日期的市場價值，或如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股份於歸屬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市場價值， |

而本公司有關現金支付金額的釐定在無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對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具約束力

| | |
|----------|---|
| 本公司 |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授出獎勵 | 根據計劃意圖授出獎勵 |
| 承授人 | 任何按照計劃條款接受授出獎勵的參與者，或在其中上下文允許下，因原有承授人死亡而獲得任何此類獎勵的任何人或原有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
| 本集團或德昌電機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之發行、配發及處置外加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15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市場價值 | 就一股股份而言，其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 | |
|----------|---|
| 新批准日期 | 根據計劃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參與者 |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僱員 |
| 購回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擬提呈之一般性授權 |
| 購回規則 | 上市規則訂定管制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例 |
| 計劃或該計劃 | 受限制及績效掛鈎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以其目前的形式或依照有關規定作不時修訂之規則 |
| 計劃授權限額 | <p>根據計劃授予之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本為基礎獎勵計劃授予之任何其他以股本為基礎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即：</p> <p>(a)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p> <p>(b) 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p>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 |
| 股份合併 |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2014年7月15日起生效 |

| | |
|------|---|
| 股東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年期 | 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
| 受託人 | 根據計劃本公司為該計劃不時任命的專業受託人 |
| 歸屬 | 就一位承授人而言，根據有關獎勵及計劃的條款，其合資格接收所有或部分獎勵下相關股份的時間 |
| 歸屬日期 | 就已獲授獎勵的承授人而言，歸屬獎勵的日期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穗中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詠宜

副主席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CBE**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GBM, GBS, CBE, JP**

Christopher Dale Pratt *CBE**

香港辦事處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2號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採納受限制及績效掛鈎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重選董事及
授予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
(一) 採納受限制及績效掛鈎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二) 重選董事；(三) 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四) 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採納受限制及績效掛鈎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董事會有條件議決採納該計劃，以取代將於2019年7月31日屆滿的現行之長期獎勵股份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計劃後，方可作實。

有關該計劃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甲。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該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該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汪浩然先生、汪建中先生及任志剛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規定輪值告退及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乙。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知悉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授權而導致其股權有可能被攤薄的憂慮，並承諾會有節制及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下行使此發行授權。

於2014年7月10日，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80,542,105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

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88,054,210股股份。根據購回規則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函件，載列合理地必需之資料，使各股東能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丙中。

於2014年7月10日，董事亦獲授予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外加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此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外加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80,542,105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176,108,421股股份。

在通過決議案第3項及第7項的條件下，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根據發行授權，行使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外加股份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列有關於採納計劃、重選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全部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規定，大會主席會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汪穗中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2015年5月28日

本附錄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該計劃。

該計劃

待採納該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以取代將於2019年7月31日屆滿的現行之長期獎勵股份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對規模覆蓋全球的德昌電機日益重要，能使行政人員的報酬與股東權益看齊。新規則使該計劃適用於各級的高級行政人員，而不論彼等所居住的國家。於採納日期後，再不得根據現行之長期獎勵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該計劃的概要如下：

1. 目的

該計劃旨在藉著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2. 有效期

除非根據該計劃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將於年期內生效及維持有效。

3. 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該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參與該計劃。

4.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

5. 授出獎勵

在該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年期內隨時全權酌情向該等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授出獎勵，均須先取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有關授出獎勵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批准，而向關連人士作出之所有授出獎勵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6. 獎勵歸屬

在該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予歸屬之獎勵之歸屬條件或歸屬期。為達成授出獎勵，董事會應釐定本公司應否全權酌情 (a)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或 (b) 指示並促使信託人藉場內購買而取得股份；及/ 或 (c) 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支付。

7. 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授予之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本為基礎獎勵計劃授予之任何其他以股本為基礎獎勵所涉及之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在股東事先批准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無論如何於新批准日期後根據經更新限額授予之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獎勵）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後根據經更新限額授予獎勵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為免生疑問，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之歸屬而於新批准日期前發行之股份將計入釐定於新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8. 股息

於獎勵涉及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之前，承授人概無權就任何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9. 可轉讓性

在該計劃條款規限下，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獎勵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改動

董事會可隨時更改該計劃之任何條款，惟有關任何更改該計劃條款內董事會授權之任何改動，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或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改動或任何已授予獎勵之條款之任何改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有關改動或更改根據該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11.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該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予獎勵，惟於年期內授予而緊接終止前仍未歸屬之獎勵的相關之該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汪浩然

執行董事

汪浩然，34歲，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並獲頒發電腦科學及電機工程系工程碩士及理學士學位。2006年加入本集團，於2009年成為本公司董事。彼亦服務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汪先生是政協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他曾於電腦行業擔任顧問工程師的工作。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他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汪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他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經驗、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汪先生獲支付董事酬金詳載於本公司2015年度年報賬項附註29.1內。

汪先生為本公司名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孫兒、主席及行政總裁汪穗中博士之兒子、副主席汪詠宜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之侄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875股股份已根據長期獎勵股份計劃授出予汪先生，並於授出後的第三年歸屬。除上述披露者外。汪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汪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汪建中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汪建中，61歲，1982年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美國印地安納州Purdue University專攻工業工程，獲理學士銜，其後並獲美國麻省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他是聯亞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和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汪先生於1998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2005年獲Purdue University工業工程學系頒發傑出工業工程家獎。他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名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及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他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汪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他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經驗、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汪先生獲支付董事酬金詳載於本公司2015年度年報賬目附註29.1內。

汪先生為名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主席及行政總裁汪穗中博士及副主席汪詠宜女士之弟弟，以及執行董事汪浩然先生之叔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司實益持有144,25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汪先生並無擁有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汪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任志剛 *GBM, GBS, C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任志剛，67歲，2010年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7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一級榮譽學位。多年來，他也獲香港及海外多所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和榮譽教授。任先生於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的最高榮譽。他從1993年至2009年9月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他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學會執行副會長、香港中文大學全球經濟與金融研究所傑出研究員及宏觀審慎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任先生是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其企業文化及責任委員會(Corporate Culture and Responsibility Committee)和風險委員會(Risk Committee)的成員，及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席。他曾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於2013年10月23日已退任上述職位。任先生亦是多個學術及私人機構在金融領域上的顧問委員會成員。除上述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他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他的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本公司2015年度年報帳項附註29.1內。

任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於本公司實益持有9,75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任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任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0,542,105股。倘若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本公司(一)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二)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日期或(三)該購回權力予以撤銷或更改日期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前之期間最多可購回股份達88,054,210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全部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股份，而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款額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可分派盈餘賬中支付。

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立即購回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批准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顯示於2015年3月31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股份(以有關購回股份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計)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運用權力購回股份，除非董事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購回股份仍對本公司及股東最為有利。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2014年5月 | 31.36* | 24.08* | 2014年12月 | 30.05 | 27.95 |
| 2014年6月 | 27.92* | 26.36* | 2015年1月 | 29.20 | 27.60 |
| 2014年7月 | 30.50 | 27.60* | 2015年2月 | 28.55 | 27.10 |
| 2014年8月 | 31.50 | 29.50 | 2015年3月 | 28.80 | 26.70 |
| 2014年9月 | 31.20 | 29.20 | 2015年4月 | 29.80 | 27.15 |
| 2014年10月 | 30.10 | 25.80 | 2015年5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9.40 | 27.15 |
| 2014年11月 | 30.15 | 25.85 | | | |

* 最高及最低購買價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披露權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有關聯繫人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通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氏家族聯繫之若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52%權益。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48%由公眾人士持有。

倘本公司向持股份之公眾人士購回獲准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若干汪氏家族信託權益所佔之持股量將增至69.47%。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上述情況不會導致任何重大後果,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仍由公眾人士持有。

目前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749,000股股份及已於2014年12月18日完成註銷全部3,749,000股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股份數目 | 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 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
|-------------|-----------|------------------|------------------|
| 2014年11月28日 | 59,000 | 29.90 | 29.85 |
| 2014年12月1日 | 257,500 | 29.85 | 29.10 |
| 2014年12月2日 | 85,500 | 29.60 | 29.15 |
| 2014年12月3日 | 665,000 | 29.95 | 29.50 |
| 2014年12月4日 | 204,500 | 29.95 | 29.65 |
| 2014年12月5日 | 350,000 | 29.70 | 29.50 |
| 2014年12月8日 | 1,000,000 | 29.95 | 29.60 |
| 2014年12月9日 | 500,000 | 29.70 | 28.90 |
| 2014年12月10日 | 100,000 | 29.60 | 29.40 |
| 2014年12月11日 | 170,000 | 29.50 | 29.30 |
| 2014年12月12日 | 177,500 | 29.10 | 29.00 |
| 2014年12月15日 | 80,000 | 29.35 | 29.20 |
| 2014年12月16日 | 100,000 | 29.50 | 29.35 |
| 總計 | 3,749,000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a)段授予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

4. 重選下列董事：
 - (a) 汪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汪建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任志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下(c)段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外加股份及提出或給予可以或需要行使該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a)段的批准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將有權提出或給予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此舉或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權；
- (c) 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或
 - (ii) 行使任何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所給予之認股權

外，本公司之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無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情況）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向在指定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所持股份比例而增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如認為有需要及有利時，可排除其配售權益或作其他安排，例如零碎權益，或因香港以外地區之認可管理機關或股票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列之限制或責任）。」；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採納受限制及績效掛鈎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以取代現行之長期獎勵股份計劃。」。

承董事會命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5年5月28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按股數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6樓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否則將視為無效。
3. 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至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收取建議開派之末期股息，須於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開列如下：

執行董事

汪穗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詠宜(副主席)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Christopher Dale Pratt*

* 獨立非執行董事